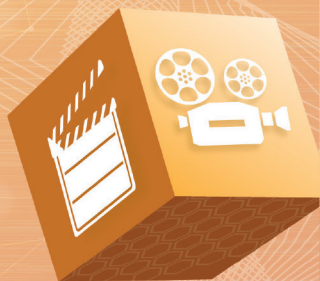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5)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琪(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靜

賴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董思浩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董思浩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8175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5,102	43,283	169,447	211,29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31,706)	(24,993)	(111,349)	(123,988)
毛利		3,396	18,290	58,098	87,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	60,532	-
其他收入		650	1,717	2,289	3,3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453)	(25,713)	(57,414)	(64,158)
融資成本		(8,645)	(7,946)	(25,337)	(25,3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47)	(511)	(903)	(5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199)	(14,163)	37,265	616
所得稅開支	5	3,365	(2,097)	(5,104)	(9,500)
期內(虧損)/溢利		(17,834)	(16,260)	32,161	(8,88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4,129)	(6,291)	(5,371)	(5,85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963)	(22,551)	26,790	(14,737)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50)	(16,175)	32,408	(8,802)
— 非控股權益		(84)	(85)	(247)	(82)
		(17,834)	(16,260)	32,161	(8,88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39)	(22,507)	27,124	(14,628)
— 非控股權益		(124)	(44)	(334)	(109)
		(21,963)	(22,551)	26,790	(14,737)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91)港仙	(0.83)港仙	1.67港仙	(0.45)港仙
— 攤薄		(0.91)港仙	(0.83)港仙	1.67港仙	(0.45)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債券儲備	可換股 入賬儲備	按公平值 入賬儲備	透過 其他全面 收入				小計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370	-	8,731	60,928	-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5,826)	-	-	-	-	(8,802)	(14,628)	(14,628)	(109)	(14,73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5,456)	-	8,731	60,928	-	(196,241)	805,714	883,321	(1,289)	882,032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5,291)	3,932	8,731	60,928	(19,067)	(292,269)	694,666	772,273	1,248	773,5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5,284)	-	-	-	-	32,408	27,124	27,124	(334)	26,790		
出售附屬公司 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款項	-	-	-	-	-	-	-	-	-	-	-	-	(4,890)	(4,890)		
	-	-	-	-	-	4,103	-	-	-	-	4,103	4,103	-	4,1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10,575)	8,035	8,731	60,928	(19,067)	(259,861)	725,893	803,500	(3,976)	799,524		

附註：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總額7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 (「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的全部權益。該代價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應付稅項	(774)
	14,358
代價：	
已收現金按金	14,000
已收現金代價	56,000
	70,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69,8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7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358)
非控股權益	4,890
	60,532

4. 收益

本集團自下列業務產生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32,991	33,889	123,606	152,694
體育	922	4,469	36,208	41,271
主題公園	1,189	4,925	9,633	17,330
總收益	35,102	43,283	169,447	211,29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728)	1,799	5,478	5,573
— 中國	(1,386)	463	379	4,656
遞延稅項	(251)	(165)	(753)	(729)
	(3,365)	2,097	5,104	9,500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7,750)	(16,175)	32,408	(8,80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40,176,170	1,940,176,170	1,940,176,170
每股基本盈利	(0.91)港仙	(0.83)港仙	1.67港仙	(0.45)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7,750)	(16,175)	32,408	(8,80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40,176,170	1,940,176,170	1,940,176,17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	-	-
購股權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40,176,170	1,940,176,170	1,940,176,170
每股攤薄盈利	(0.91)港仙	(0.83)港仙	1.67港仙	(0.45)港仙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及面值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4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債券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9,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1,295,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802,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Socle Limited (「Socle」)及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va Dragon」)經營體育分部，涉及體育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職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之業務及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36,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271,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體育賽事特許權產生之收益減少。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123,6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2,69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電視及電影內容銷售減少，原因為市況低迷及香港近期的示威及政局不穩導致娛樂業的消費態度審慎。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而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9,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33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電子競技業務。然而，本集團將尋求出售成本效益較低的資產並專注於投資更具成本效益及表現良好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在中國積極拓展電子競技為基礎，致力於創造涵蓋電子競技行業(包括教育、電子商務、賽事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生態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9,44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約211,295,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況低迷及娛樂業的消費態度審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2,40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802,000港元。此增幅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57,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該減幅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夏鷹」）與富田國際有限公司（「富田國際」）訂立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富田國際已同意購買Star Summer全部股權，代價為70,000,000港元。出售Star Summer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協議，據此，夏鷹同意出售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數碼文創全部股權的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協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上述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

(ii) 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物界科技有限公司（「物界」）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物界有條件同意出售One Pigeon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7,6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386,785,782 (L)	19.93%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19%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79%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持有的386,785,782股股份中，368,539,559股股份為直接持有，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持有18,246,223股股份。因此，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持有的81,253,659股股份中，53,853,659股股份為直接持有，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持有27,400,000股股份。因此，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rown Smar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持有的54,129,778股股份中，96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持有22,669,778股股份。因此，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 Wi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金額為14,640,000港元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轉換為30,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940,176,170股股份計算。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57%

(L) 指好倉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1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因此，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940,176,1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港元							
董事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辭任)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15/11/2021
許東琪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15/11/2021
僱員(附註1)	108,000,000	-	-	-	108,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15/11/2021
	140,000,000	-	-	-	140,000,000			

附註：

- (1) 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的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或彼等的聯繫人。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Chuang Meng Hua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86,785,782 (L)	19.93%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6.18%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6.18%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92%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92%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 (「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940,176,1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1,150,000股自身普通股，總代價約155,51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一直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前任主席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許東琪先生兼任其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認為，由許東琪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在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可得到充分及公平的保障。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錦山企業有限公司(「認購方一」、寶鋼工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認購方二」)及Willcon Worldwide Limited(「認購方三」)(統稱「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以及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包括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方三所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三」)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協議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部分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向認購方三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部分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三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2百萬港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本公司與認購方一及本公司與認購方二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一及認購方二(其按照公司註冊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更名為寶鋼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東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